

# 花蓮縣政府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

## 災後復建工程填報注意事項



# 前言

每當颱風來襲，位在東部的花蓮縣則首當其衝，暴風、豪雨、暴漲的河流等，常常造成公共設施之重大損失；又因本縣南北狹長、地幅遼闊，山地占本縣面積百分之八十七，影響災害查報及復建工程之複勘作業；因此為更有效提升陳報效率及加速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審查作業，遂成為本府極需克服之挑戰及課題。

# 簡報大綱

1 復建工程之定義

2 災後復建工程之提報作業

3 復建工程審議原則

4 復建工程陳報注意事項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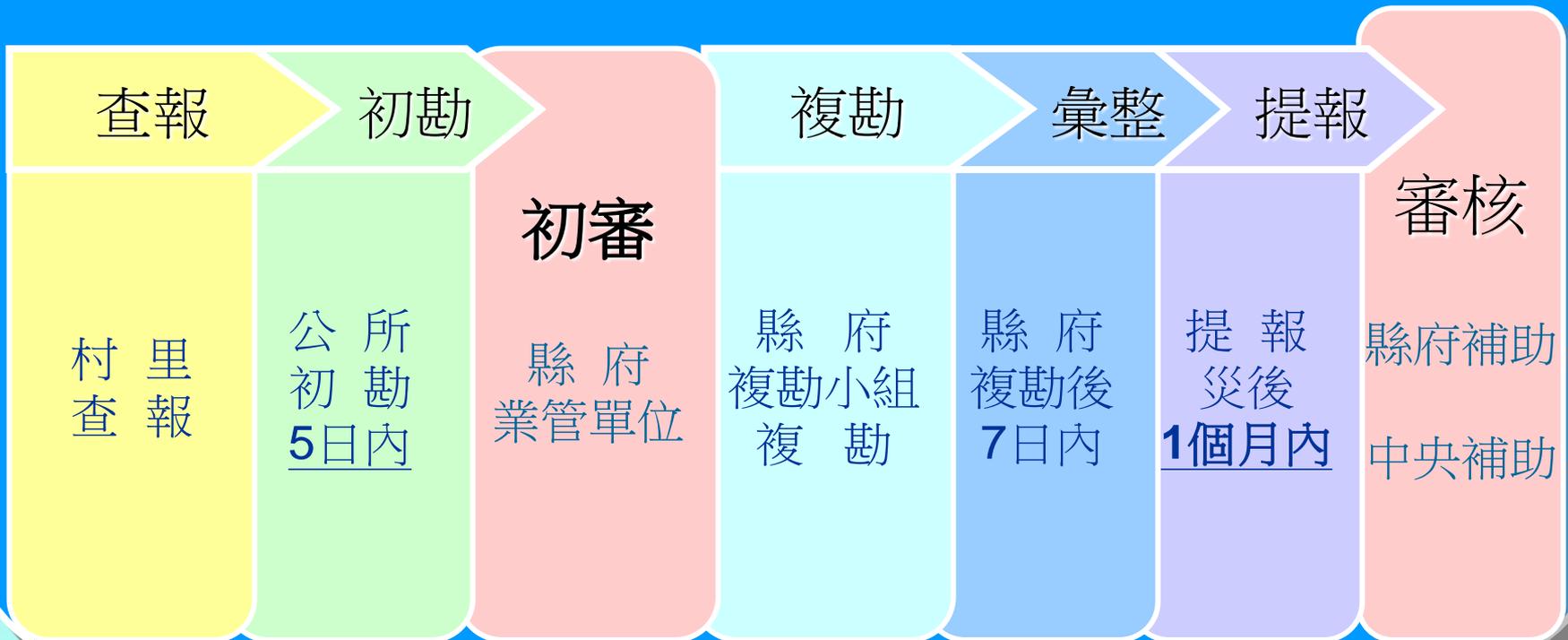
## 復建工程之定義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 2

## 災後復建工程之提報作業

## 陳報、複勘及彙整流程



- ◆ 災害發生後，本府彙總單位於隔日訂定災害複勘及陳報期程，並請本府秘書長指派秘書領隊及各業務單位儘速組成災害複勘小組。
- ◆ 同時發函本縣轄下各公所查報初勘並依規定格式將公所災害準備金尚不足支應颱風災害之所需經費陳報本府各業務單位協助。
- ◆ 業務單位即於現場勘查，並先剔除非因天然災害所致或虛報、浮報之案件。
- ◆ 業務單位提報復建經費於彙整單位統整，簽呈機關首長核定後，通知各業務單位執行。

## 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 9 月 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 災害復建工程複勘及陳報時程表

製表：105/10/04

項	目	工 程 及 救 助 金 陳 報 及 複 勘 類 別													備註	
		A1 水利	B1 觀光	C1 公路系統 C2 市區村里 道路橋梁	D1 公有 廳舍 建築	E1 下水道	G1 水土 保持	H3 農水路	K1 漁港	L1 學校	M1 環保	N1 原住民 部落	漁船 (筏)	房屋倒 塌(淹 水)		農田流 失(埋 沒)
查報 初勘	9/19   10/07	由鄉鎮市公所初勘並依規定格式陳報本府各業務單位														
整理	10/08   10/11	水利科	觀光 發展科	土木科	公共 工程科	下水 道科	農業工程科			教育 設施科	環保局	部落 經建科	漁牧科	社會 救助科	農政科	
複勘	10/12	領隊 參議 秘書	黃秘書 志能	曹秘書 莉英	黃專員 一釗	黃參議 登旺	吳參議 淑姿	陳參議 德惠	王秘書 國洲	曹秘書 莉英	溫秘書 軍花	吳參議 進書	林參議 錦師	王秘書 國洲	王秘書 一仲	謝秘書 明宏
	10/19	業務 單位	林政志	許瑋珊 陳耀淞	楊琄寧	林進雄	褚有倫	張峻閻	郭育麟	蔡宜熹	王均峰	李雨軒	施嘉勇	施憲欽	莊志誠	蔡政達
		彙整 單位	林明憲	涂國林	林進雄	陳建成	李繼忠	陳建成	林明憲	林宣君	林進雄	邵純潔	陳建成	林宣君	瞿桂鳳	邵純潔
彙整	10/20   10/23	依「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複勘後單位將所需經費送本處彙整，本處彙整後並會財政處及主計處，擬定補助方案送縣長核定。														
陳核 陳報	10/24   10/28	如需向中央申請補助，將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處理作業要點」第六點，以災害發生一個月內含報行政院為原則，同時副知工程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若各複勘項目之陳報案件過多，惠請各業務單位及彙整單位之連絡人，可機動性調整現場複勘人員之派員。

## 時程表範例

# 復建工程之提報類別

工程類別	代碼	縣府業管單位	工程類別	代碼	縣府業管單位
水利工程	A1	水利科	其他農路工程	H3	農業工程科
觀光工程	B1	觀光發展科	漁港工程	K1	農業工程科
公路系統工程	C1	土木科	學校工程	L1	教育設施科
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工程	C2		環保工程	M1	花蓮縣環保局
公有建築工程	D1	公共工程科	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N1	部落經建科
下水道工程	E1	下水道科			
水土保持工程	G1	農業工程科			

# 3

## 復建工程審議原則

1. 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2. 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3.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4. 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5. 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搶修）。但須與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得適用本要點而併入復建工程施作。
6. 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1. 保護對象為非法開發使用或違建。
  2. 私有設施或因其產生的災害。(X)
  3. 原服務功能未受損。(X)
  4. 現場原無構造物或無受損。(X)
  5. 治理計畫線內，非屬水利設施或必要之跨河構造物。(X)
  6. 近期完工之構造物致災。(XO)
- 重複致災需另報年度計畫及檢討設計責任。

- 原設計容量或強度不足（如：排水溝擴建、耐震補強）。
- 非合法之設施或構造物。（證明文件）
- 屬搶修搶險等應於災後應立即處理（或零星修復）之工項（如：供水系統、門窗）。



搶修：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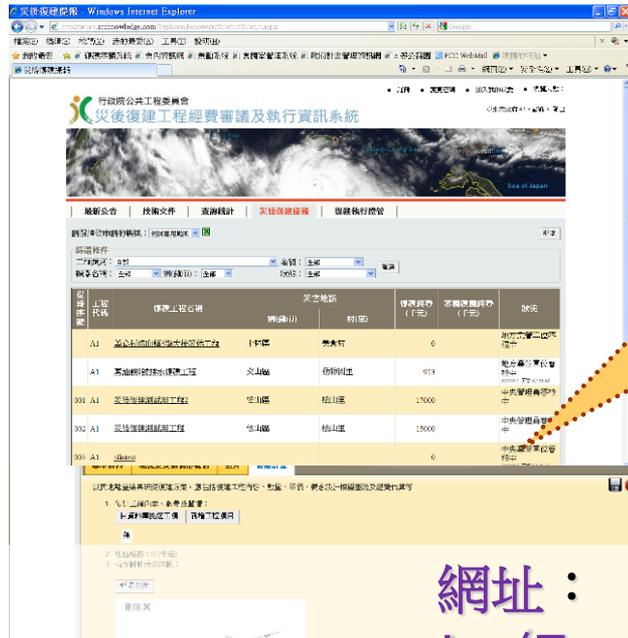
- 電器、電腦、辦公家具、教學、娛樂設備等...財物。
- 屬年久失修，非當次天然災害造成之急性破壞（如：鏽蝕、漏水...）。



# 4

## 復建工程陳報注意事項

◆ 花蓮縣南北狹長，地幅遼闊，為避免公文往返攏長，影響通報及勘災時效，均請通報單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提報，縮減書面審核期程。



網址：

<https://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Default.asp>



災害現場照片

【秀林村民享3號橋上游產業道路復建工程】

1.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護岸3.5m高	m	11,000	640	7,040,000	
跌水工	座	150,000	4	600,000	
潛壩4m高	m	32,000	25	800,000	
靜水池	座	600,000	1	600,000	
PC路面3m寬	m	1,800	200	360,000	

工區：1. 橋見字位點：X座標 3,330,000 Y座標 266,819 (TWD-97)

復建工程之名稱，應避免填報以下之名稱。

~~重複~~

- ~~●○○鄉○○  
鄰復建工程~~
- ~~●○○鄉○○  
鄰復建工程~~
- ~~●○○鄉○○  
鄰復建工程~~

~~改善  
更新~~

- ~~●○○○改善  
工程~~
- ~~●○○○整修  
工程~~

~~搶修~~

- ~~●○○搶修工程~~
- ~~●○○搶救工程~~
- ~~●○○搶險工程~~

陳報之各復建工程案，內容應確實依現況及災損情形填報完整。

- 原設施型式（原保護形式、構造）
- 災損情形（尺寸或面積供判斷）
- 成因概述

**資料不完備或重複提報  
→ 拒絕受理申請**

## 所上傳之受災地點照片應含：

- 設施損壞的地方
- 設施原有的功能
- 設施復建的需要



填報之復建工程工項 應注意：

- 工項至少要能判斷單價（擋土牆高度H、道路寬度W...），以判斷尺寸及單價之合理性。
- 設計、監造、空汙、管理、利潤費等間接費用應內含於直接工項。
- 雜項或施作內容不明確之項目不得提報。
- 各工區的資料要完整呈現，原未提報之工區不列入審議範圍。

## 結論與建議

為加速復建工程之核定及執行，各級單位應充分合作，陳報案件應確實，虛報、浮報、濫報、謊報之情事，及因未注重設公共施維護管理、造成非因天然災害，提報災害復建經費，動用災害準備金，浪費公帑等情形，以提昇復建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 花蓮縣政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